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穗增发改投批〔2022〕128号

项目代码：2104-440100-04-01-587663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增城区中新镇 九和工业园项目输电线路迁改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中新镇人民政府：

报来《关于申请审批增城区中新镇九和工业园项目输电线路迁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中府函〔2022〕474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函复如下：

一、经评估，原则同意你单位报来的增城区中新镇九和工业园项目输电线路迁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项目位于增城区中新镇九和工业

园周边，向西穿过新墩路及新新公路，向东沿规划经 1 路，主要建设内容为：

拆除部分：拆除现状 110kV 庙朱线（110kV 宁庙甲线）双回路架空线路#48-#58 段，共计 11 基，铁塔总重约 330t，线路单线长约 3.05km。

新建部分：线路起于原 110kV 庙朱线#58 塔北侧 N1，止于 N14，新建 110kV 双回路（其中角钢塔 6 基，钢管杆 8 基）单线长约 2.45km。全线行 110kV 线路导线采用 1×JL/LB20A-630/45，地线采用 2 根 36 芯 OPGW。

换线部分：更换 N1-110kV 庙朱线#59 和 N14-110kV 庙朱线#47 耐张段导线和地线，单线长约 0.41km，导线采用 1×JL/LB20A-400/35，地线采用 2 根 36 芯 OPGW。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 4514.73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402.1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92.59 万元、预备费 120.04 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区财政资金安排 1935.61 万元，广州市综合交通枢纽有限公司支付 2579.12 万元。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中新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建设，请按照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优化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审批流程实施意见》的通知（增府〔2017〕9 号）要求，以及《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关于征求增城区中新镇九和工业园项目输电线路迁改工程规划选址及用地意见的复函》等文件有关精神，结合项目建设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用地手续，并按照相

关规定严格落实树木保护要求。

五、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本审批文件有效期为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 年 12 月 9 日

附件

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项目名称：增城区中新镇九和工业园项目输电线路迁改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 1、招标范围：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 第16号）的规定，对建筑工程、设计、监理全部招标。
- 2、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
-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4、勘察单项服务合同价低于100万元，不纳入必须招标范围。



注：如对本许可不服，可在收到本许可书之日起60日内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29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府前路1号；电话：020-32829053）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许可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招 标 基 本 情 况

建设项目名称：城区中新镇九和工业园项目输电线路迁改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 式	招标估算 金额(万 元)	备注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40.85	
设计	√			√	√			139.05	
建筑工程	√			√	√			3402.10	
安装工程									
监理	√			√	√			116.66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的规定，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规模标准如下：

- 1、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 2、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 3、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人民政府

2022 年 11 月 3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区供电局。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9 日印发
